

香港特殊奧運會 運動項目規則

I. 序言

香港特殊奧運會主辦之各項比賽均依據國際特殊奧林匹克夏季及冬季比賽項目所訂之規則舉行。而這份資料所包含之比賽項目，均為香港特殊奧運會現今恆常性舉辦之比賽項目，而有關內容、規則、裁判法及義工守則等，則輯錄自國際特殊奧林匹克規則及本會所訂定之章則。

本會希望透過這份資料讓參與機構能對特奧有更深入之認識，對本會舉辦之比賽及訓練項目有更深入之瞭解，從而幫助各機構在培訓自身之學員時，能事半功倍。另一方面，讓協助大會工作人員能更清楚各工作崗位之工作情況，讓本會舉辦之賽事能更順利及流暢，從而提升賽事之質素。

III. 比賽通則

1. 參賽資格

- i. 各機構八歲或以上及為本會註冊運動員。
- ii. 所有參賽運動員須曾接受最少連續八個星期有關項目之訓練。
- iii. 因應「唐氏綜合症」人士有機會患有先天頸椎不穩，在參加特定運動項目時有一定潛在危險，故凡參加危險性較高之運動項目如體操、足球、跳高、滑冰及在游泳比賽中以起跳方式入水等，必須作頸骨X光檢查，獲醫生證明合適參加，並須於報名時一併遞交醫生紙副本，以作記錄；若已作有關檢查及報告已交予本會者，往後之比賽則無須再驗身。(請列明於報名表備註一欄。)

2. 分組方法

為讓不同能力之運動員有均等之獲勝機會，所有賽事均按特奧的規則安排，詳情如下：

i. 個人項目

以性別、年齡及能力分組，本會將按各機構為參賽運動員提交之申報成績或分組測試成績由高至低排列分組，盡量將能力接近之運動員編為一組比賽。每組最少三人，最多八人。若同性別或年齡組別內未能找到能力相近之運動員組成一組比賽，本會將安排運動員越級、越組甚或將不同性別運動員編於同組比賽。若比賽報名人數不足三人時，本會有權取消比賽。

ii. 隊際項目

按照特殊奧林匹克規定，每隊參賽隊伍均須為參賽運動員進行分組測試(測試規則及內容按個別項目而定)，並申報有關成績，以便進行分組(若有需要，所有參賽隊伍均須參加本會另外安排之分組測試，並即席為各隊參加隊伍進行測試，以便分組，詳情請參考有關項目章程)。本會將根據各機構填報之運動員成績及分組測試成績(如安排舉行)，為各報名隊伍進行分組，每組以最少三隊，最多八隊為限。

i. 比賽 賽

U''

V''

W'' #

大會恕不受理任何涉及對裁判判斷之上訴。而大會仲裁委員會之判決將為最終之判決，不得異議。上訴得直者將獲補發獎牌及全組更新名次，已發獎牌則不予追究。

- ii. 本會於比賽期間進行之攝錄，只作日後之活動存檔及參考；故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外借作其他用途。本會有權考慮採用由場地提供之電子計時及攝影儀器之紀錄，或其他人士提供之影象作為上訴參考或裁決之用。

8. 其他

- i. 比賽報名及有關詳情，請參考各項目比賽前發出之章程。
- ii. 如遇比賽當日天氣欠佳，大會有權中止或將賽事延期舉行。一般為比賽前兩小時天文台仍懸掛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或黑色暴雨警告，比賽將會取消或改期(視乎情況而定)。
- iii. 運動員必須穿著合適運動服裝比賽。
- iv. 本會有權根據國際特殊奧林匹克最新公布之規則隨時對各比賽項目作出修訂。另外若各比賽規章有未盡之事宜，大會有權酌情修改。